

洛阳镇 13 个村集体发展项目(洛阳镇工业园区林产品厂房建设)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及澄清公告的通知

(招标编号: E4512002876002984)

一、内容:

各潜在投标单位:

现将洛阳镇 13 个村集体发展项目(洛阳镇工业园区林产品厂房建设)项目(项目编号: E4512002876002984)的招标上限控制价公布如下,如招标文件原内容有与此次公布内容不一致的,则以本次公布的内容为准:

一、招标上限控制价:

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捌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(¥14284355.00元)。

二、澄清内容:

原招标文件内容中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.1.1(1)形式评审标准(商务标)报价:“报价唯一,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。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$x(1-D\%)$ 的,则本项目招标失败,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。 $D=$ (备注: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, D 值可取 $0\sim 5$)。”现澄清为:“报价唯一,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。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$x(1-D\%)$ 的,则本项目招标失败,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。 $D=0$ (备注: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, D 值可取 $0\sim 5$)。”

注 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内容的作相应澄清说明,其他内容不变。投标单位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通知造成的损失,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三、网址查询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(<http://zbtb.gxi.gov.cn:9000>)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、广西壮族自治区

政府采购网(<http://zfcg.gxzf.gov.cn/>)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广西·河池)

(<http://ggzy.jgswj.gxzf.gov.cn/hcggzy/>)(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)发布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

招标人：广西环江振阳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环江县洛阳镇洛阳社区洛阳街1号（洛阳镇人民政府旧办公楼一楼）

联系人：欧阳琪

电话：0778-8870588

电子邮件：1047014189@qq.com
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永信万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地址：河池市金福路45号

联系人：黄卢庆

电话：07782299588

电子邮件：yxwk2280966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